新京报
2012年2月27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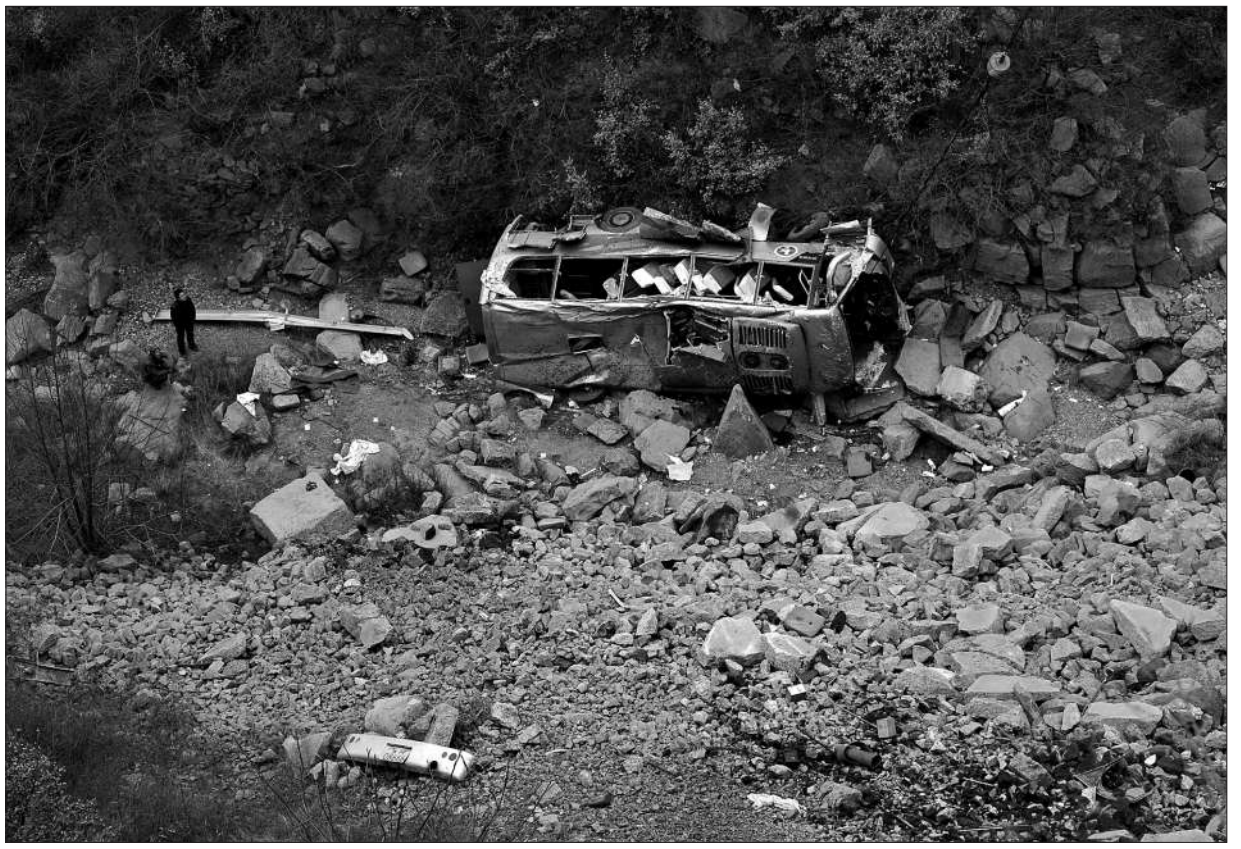

翻入山沟的旅游大巴(2月25日摄)。晋城大巴坠沟事故造成15死19伤。 新华社发 (袁文中 摄)

■ "山西晋城大巴坠沟15死19伤"追踪

晋城坠沟大巴超速近一倍

驾驶员违规操作,事发地"限速20公里",出事大巴时速37.04公里

据新华社电 25日9时25分,一辆河南牌照的旅游大巴载着一群"驴友"行至山西晋城境内时,翻下路侧约50米的深沟,酿成15死19伤的惨剧。

记者调查发现,事发地限速20公里,而公路测速系统保留着该车的最后一个数据是在9时左右,时速为37.04公里。

省内包车合同跨省旅游

21日,网民"平常心"发表一篇山西户外游的召集帖,活动由网民"先锋时刻"担任领队。"先锋时刻"实名叫做左晓峰,是经河南省登山协会考核与注册的持证领队之一,但在这起事故中不幸遇难。

25日5时30分,33名"驴友"在河南义马市集合,开始了这次旅行。驾驶员叫白万光,是三门峡运输公司旅游分公司一名有着16年驾驶经验的老司机,他在此次事故中受轻伤。

当天凌晨4时,白万光拿着一份从河南义马至河南济源的省内旅游包车合同,经过公司例行检查,前往"驴友"们的聚集地。随后,该车从河南义马出发经洛阳孟津上连霍高速到达河南济源的五龙口旅游区,未经停留,他们就驶入207国道,赶赴真正的目的地——山西晋城市泽州县山河镇道宝河村。

事发前大巴有超车行为

据山西省交警部门介绍,道宝河村距离河南省界约6公里。但由于不熟悉路途,他们走错了路。一直向北行至距河南省界约10公里的一处山顶时,才从当地老乡处得知已经多走了5公里,便立即返程下山。当时,他们所在的是一段长达12公里的双向坡路车道,高差在500-600米左右。道路边的交通标志上显示着"限速20公里"、"前方沟深落石,10公里减速慢行"。

9时25分,该车刚超过一辆普桑小轿车后,在下坡时的一个急拐弯处撞飞了路边的防撞墩,翻下深沟。此时,他们已经往回返了2.5公里。公路测速系统保留着该车的最后一个数据是在9时左右,时速为37.04公里。

19名伤员伤情基本平稳

事发后,经过及时紧急的救援,25日23时,19名伤员的伤情基本平稳。善后处理工作正在开展。

26日,由国家安监局、公安部、交通部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已进驻晋城,即将对此挂牌督办,并要求山西、河南两省尽快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26日上午,记者从事故调查组成立预备会上了解到,由山西、河南两省多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将于27日16时正式成立。

> 初步勘查就是驾驶员违规操作,在山区道路和急转弯道路上超车、超速,驾驶不当,造成了这起严重事故。
>
> ——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局长边智慧 据央广报道

质疑

省内旅游路线客车为何跨省?

驾驶员擅自更改旅游线路

三门峡市运输公司负责人称,由驾驶员白万光驾驶的旅游客车在发车时属于省内旅游线路,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省内旅游包车只需营业许可证,不用每次发车时重新发放线路牌。但发车后,由于驾驶员擅自更改旅游线路,实际上已成为省际旅游。相关部门在监管的缺失更值得重视。

盘山路防撞墩为何一撞就飞?

公路防撞墩只是"警示墩"

山西省交通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事故现场道路边的防撞墩只是"警示墩",上面是水泥,道路下面是长石板,二者之间没有用来固定的钢筋结构。这种"没根"的防撞墩只能算是"景观式"的摆设,对保障交通安全意义不大。从全省乃至全国范围来看,盘山公路上的"景观式"防撞墩究竟还有多少?

参与者"风险自担"是否合法?

是否有法律依据需鉴定

记者在网民"平常心"的网帖中看到,此次活动的"活动须知"中提到,所有参与人员"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其依据是民间户外活动组织自行制定的《绿色营地公约》。该公约明确规定,无论出现何种结果,发起人和领队不承担任何个人的法律责任。但这种民间规定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仍需进一步鉴定。

据新华社电

国土部:清查未竣工土地

避免出现闲置土地;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

本报讯 据央广报道 国土资源部近日表示,今年将开展对未竣工土地的清查,避免出现闲置土地。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副司长窦敬丽介绍说,目前未竣工土地都在正常的开发周期内,能够满足后续住房用地的开发需求。

"目前市场上存量的土地,2009、2010、2011年房地产供应每年平均都在15万公顷,这些土地的开发建设周期一般是三年,能够预测市场上已供的土地,能够为后续的房地产调控起到积极的作用,能够满足后面住房用地的开发。"窦敬丽表示,为避免已供土地因不及时开竣工造成闲置,今年国土资源部将对未竣工住房用地进行清查。

窦敬丽表示,"对已竣工未在系统中录入的,及时更新竣工信息;对未按期开工的,及时调查认定;对构成闲置的,及时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上公开,依法严肃查处并按部要求暂停相关单位参加新的项目竞买资格直至处置完毕。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别墅类用地。"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报告

农村学校供餐管理参差不齐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昨天发布的一项针对贫困农村地区学校供餐与学生营养改善的报告称,通过学校供餐,学生营养摄入和体质体能改善显著,但由于义务教育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学校供餐所涉及的点多面广、头绪繁杂,各地管理规范和运作水平参差不齐,影响到政策的执行效果和学生的受益程度。

保障学生营养成共识

在中央政府决定按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之前,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曾在青海、云南、广西、宁夏等西部省区开展学校供餐试点。

去年下半年,该基金会组织课题组,对上述四省区学校供餐与学生营养问题最新政策进展进行了效果评估,并就供餐方式、资金利用效率等进行比较和总结。评估认为,以学校供餐保障学生营养已成为当前各级政府的共识,学校供餐的基本条件正在不断完善。

营养改善效果打折扣

评估报告认为,部分地区将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虽然降低了学校用于食堂运行的支出,但加重了学生的就餐负担,也使学生营养改善的效果打折扣。

部分地区对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管理,虽已逐步将资金用于学校供餐、改善学生营养上,但仍缺乏统一明确的政策安排。在具体餐食供应方面,部分地区对地方的饮食习惯考虑不够,在设施的配备和原料的采购上没有实现本地化,配备的部分厨具价格高昂且不够实用。

■ 链接

寄宿补助效率低于免费午餐

评估报告还认为,既有的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制度与免费午餐制度的整合面临问题。

免费午餐目标即为改善学生营养,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并未明确其功能在于营养改善。在有的试点学校全体学生免费享用午餐,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在为寄宿生提供早、晚餐方面的使用效率远低于免费午餐,学生还不得不缴纳实物或者现金。

责编 肖义强 图编 田铮 美编 鲁嘉 责校 杨许丽